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瞭表示，概不封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上海微創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布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每股為1.9港仙之末期股息，以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方式選擇全部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全額支付代替現金支付。
3. 重選常兆華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蘆田典裕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白藤泰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邵春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8.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內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如上述第2項決議之定義)，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上海微創電生理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提呈之建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有關文件及進行彼等全權認為適宜之有關行動而使該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確定符合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最後股份登記日)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符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資格，待上述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准予擬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最後股份登記日)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將向其所有股東寄發載有有關以上通告內所載第2、3、4、5、6、9、10、11及12項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白藤泰司先生、陳微微女士及馮軍元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